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3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交所复函 2021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11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收到上海证交所《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内容如下:

问1:

关于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亿元,同比下降24.66%。其中固有业务方面,自2019年亏损规模持续扩大,2021年利息净收入-12.28亿元,相较2019年亏损规模增长250.86%。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下降,同比减少8.3%。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固有业务具体类型及开展情况说明近三年利息净收入亏损规模持续扩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固有业务具体类型及开展情况说明近三年利息净收入亏损规模持续扩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固有业务指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股权投资、同业合作、同业拆借等。近三年公司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利息收入 | 0.04 | 0.57 | 1.10 |
| 减:利息支出 | 12.32 | 11.38 | 4.60 |
| 利息净收入 | -12.28 | -10.81 | -3.50 |

一方面因存量贷款质量逐年下降,相关贷款利息收取的可能性较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能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逐年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借款及获得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保公司”)和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信保基金”)流动性支持,支付或计提了利息及减值损失,利息支出增幅较大,故公司2021年利息净收入为-12.28亿元,较2019年亏损规模增长250.86%。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息收入:主要系贷款、存放同业业务形成,具体构成如下: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贷款利息收入 | 0.03 | 0.55 | 1.05 |
|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 0.01 | 0.01 | 0.03 |
| 信托业保障基金 | 0.01 | 0.01 | 0.03 |
| 合计 | 0.04 | 0.57 | 1.10 |

注:会计数据误差为四舍五入进行产生,下同。

发放贷款及基于由借款人陆续违约,未能正常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相应利息收入逐年大幅下降;存放同业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信托业保障基金为公司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利息支出:主要系信托业保障基金流动性支持和同业借款形成,具体构成如下:

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是,请说明在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情况下认定公司持续经营不确定性消除是否审慎合理;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 时间 | 进展情况 |
|------------|---------------------------------|
| 2021年7月23日 |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
| 2021年7月23日 | 上海证监局资产管理部对公司签署了《有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
| 2022年4月20日 |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
| 2022年4月20日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上海证监局批复同意 |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后续择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待中国证监审核通过后尽快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如前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仍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战略规划无法达成。

虽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但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从公司经营、营业等情况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确定性已经消除,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公司经营现金流量足以维持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截至2021年末,公司账面无受限现金及现金等价物9.26亿元。结合公司重大风险化解进展,公司管理层对2022年度整体经营进行了谨慎估计,在可预见的未来12个月内,经营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地维持公司日常经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应当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其次,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一方面,部分表内逾期负债,如向询2、(一)所述,在报告期内完成和解,剩余逾期债务正在通过司法方式解决;另一方面,对于未达成和解的保能承诺事项,如向询2、所述,预期向余保能承诺事项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最后,公司现有业务可维持公司持续经营。一是,公司存量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可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存续自主管理类信托业务的后续管理,积极推进资产清收处置,在维护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积极履行担保,实现收入2.18亿元,增加了公司现金流入。二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和缓释风险的举措,开展了监管机构关于受托的资产管理类信托业务。经营所需的人员资质、风控合规体系和系统建设完善。三是,随着重大风险化解,公司固有业务的展业基础日益稳固。2022年以来,公司固有业务逐步有序恢复开展。四是,2021年以来,公司遵照上海证监局要求持续整改,不断加强内控管理,强化风控合规体系建设,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业务转型研究和业务落地实施,后续择机提出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申请,进一步夯实持续经营基础。

二、结合当前业务及风险化解情况,说明是否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2022年度,公司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持续推进风险化解工作,主要包括:

(一)2021年7月23日,公司与债权人中行、信保公司和信保基金分别就32.78亿元、12.00亿元和45.00亿元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项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其中与中行和信保公司的待和解债务于2021年内已完成和解,公司逾期利息总额大幅下降。对于剩余逾期债务44.5亿元,已与债权人信保基金签署和解协议,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报告期内,公司正式提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向特定对象上海证监局资产管理部(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非公开发行股票4.375310.33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海证监局持有公司44.44%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2022年4月2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上海证监局批复同意,后续向中国证监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三)积极履行保能承诺事项。通过主动收取资产、达成和解、兑付信托利益等各种方式,消除了大部分保能承诺。对于需计提损失的,已根据法院审理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随着风险化解工作按计划进一步推进,公司将逐步步入正常经营。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安信信托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消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与安信信托管理层、治理层、相关监管部门及重组方对安信信托持续经营能力、相关应对措施及其实施进展进行讨论;

2、获取并阅读并分析安信信托管理层出具的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报告应对;

3、获取并阅读并分析债务和解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4、关注影响持续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针对保能承诺解决情况实施的程序,包括:(1)与安信信托管理层对余保能承诺及发生损失可能性的判断进行讨论,并获取了管理层的相关声明(2)针对一审未决诉讼向安信信托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实施询问(3)获取并阅读安信信托管理层聘请的律师对余保能承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聘请律师对高余保能承诺出具《法律意见书》(5)查阅近期同类诉讼判决披露。

6、检查安信信托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2022年度,安信信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38亿元,期末逾期负债余额66.28亿元,金额重大;公司重大及高风险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们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后认为,安信信托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未发现明显证据表明其未充分披露披露。基于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为标题的单独段落。

本年度,基于以下事实,安信信托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1.按2020年度,安信信托财务状况明显改善

2021年度,安信信托经营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亏损大幅收窄,由上年度亏损67.38亿元,下降至亏损11.29亿元;同时,逾期债务总额大幅下降,财务结构改善。2021年7月23日,公司与债权人中行、信保公司和信保基金分别就32.78亿元、12.00亿元、45.00亿元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项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其中与中行和信保公司的待和解债务于2021年内已完成和解,公司逾期利息总额大幅下降。对于剩余逾期债务44.5亿元,已与债权人信保基金签署和解协议,正在有序推进中。

2.公司重组和高风险化解取得重大实质性进展

截至审计报告编制日,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上海证监局批复同意;安信信托通过主动收取资产、达成和解、兑付信托利益等各种方式,消除了大部分保能承诺。

安信信托管理层已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充分披露了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的相关内容。

基于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取得的证据,安信信托就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与我们在执行2021年报审计获取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导致对安信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各项或在执行2021年报中不存在性。

问2:

关于保能承诺,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存量保能承诺合计金额为752.76亿元,该事项也是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存在保留意见的基础。截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披露日,公司尚余保能承诺本金20.07亿元,其中涉及本金2.50亿元已根据法院判决计提减值损失,一审未判决涉诉本金8.30亿元。公司管理层解释称已计提减值损失外,其他尚余保能承诺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年审会计师基于此认为上年度未发现异常事项已事项已消除。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保能承诺相关诉讼一审已判决案件结果,并说明未决情形;(2)针对未决诉讼,说明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准确性,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3)针对未决诉讼,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相关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和主要依据,未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律师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保能承诺相关诉讼一审已判决案件结果、判决时间、预计负债计提比例,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2)针对未决诉讼,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相关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和主要依据,未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律师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3:

关于保能承诺,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存量保能承诺合计金额为752.76亿元,该事项也是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存在保留意见的基础。截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披露日,公司尚余保能承诺本金20.07亿元,其中涉及本金2.50亿元已根据法院判决计提减值损失,一审未判决涉诉本金8.30亿元。公司管理层解释称已计提减值损失外,其他尚余保能承诺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年审会计师基于此认为上年度未发现异常事项已事项已消除。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保能承诺相关诉讼一审已判决案件结果,并说明未决情形;(2)针对未决诉讼,说明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准确性,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3)针对未决诉讼,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相关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和主要依据,未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律师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安信信托保能承诺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与安信信托管理层对余保能承诺及发生损失可能性的判断进行讨论,并获取了管理层的相关声明;

2、获取并阅读并分析债务和解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3、获取并阅读并分析安信信托管理层出具的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报告应对;

4、关注影响持续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针对保能承诺解决情况实施的程序,包括:(1)与安信信托管理层对余保能承诺及发生损失可能性的判断进行讨论,并获取了管理层的相关声明(2)针对一审未决诉讼向安信信托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实施询问(3)获取并阅读安信信托管理层聘请的律师对余保能承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聘请律师对高余保能承诺出具《法律意见书》(5)查阅近期同类诉讼判决披露。

6、检查安信信托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2022年度,安信信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38亿元,期末逾期负债余额66.28亿元,金额重大;公司重大及高风险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们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后认为,安信信托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未发现明显证据表明其未充分披露披露。基于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为标题的单独段落。

本年度,基于以下事实,安信信托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1.按2020年度,安信信托财务状况明显改善

2021年度,安信信托经营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亏损大幅收窄,由上年度亏损67.38亿元,下降至亏损11.29亿元;同时,逾期债务总额大幅下降,财务结构改善。2021年7月23日,公司与债权人中行、信保公司和信保基金分别就32.78亿元、12.00亿元、45.00亿元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项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其中与中行和信保公司的待和解债务于2021年内已完成和解,公司逾期利息总额大幅下降。对于剩余逾期债务44.5亿元,已与债权人信保基金签署和解协议,正在有序推进中。

2.公司重组和高风险化解取得重大实质性进展

截至审计报告编制日,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上海证监局批复同意;安信信托通过主动收取资产、达成和解、兑付信托利益等各种方式,消除了大部分保能承诺。

安信信托管理层已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充分披露了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的相关内容。

基于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取得的证据,安信信托就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与我们在执行2021年报审计获取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导致对安信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各项或在执行2021年报中不存在性。

问2:

关于保能承诺,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存量保能承诺合计金额为752.76亿元,该事项也是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存在保留意见的基础。截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披露日,公司尚余保能承诺本金20.07亿元,其中涉及本金2.50亿元已根据法院判决计提减值损失,一审未判决涉诉本金8.30亿元。公司管理层解释称已计提减值损失外,其他尚余保能承诺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年审会计师基于此认为上年度未发现异常事项已事项已消除。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保能承诺相关诉讼一审已判决案件结果,并说明未决情形;(2)针对未决诉讼,说明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准确性,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3)针对未决诉讼,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相关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和主要依据,未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律师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保能承诺相关诉讼一审已判决案件结果、判决时间、预计负债计提比例,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2)针对未决诉讼,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相关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和主要依据,未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律师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3:

关于保能承诺,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存量保能承诺合计金额为752.76亿元,该事项也是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存在保留意见的基础。截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披露日,公司尚余保能承诺本金20.07亿元,其中涉及本金2.50亿元已根据法院判决计提减值损失,一审未判决涉诉本金8.30亿元。公司管理层解释称已计提减值损失外,其他尚余保能承诺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年审会计师基于此认为上年度未发现异常事项已事项已消除。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保能承诺相关诉讼一审已判决案件结果,并说明未决情形;(2)针对未决诉讼,说明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准确性,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3)针对未决诉讼,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相关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和主要依据,未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律师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安信信托保能承诺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与安信信托管理层对余保能承诺及发生损失可能性的判断进行讨论,并获取了管理层的相关声明;

2、获取并阅读并分析债务和解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3、获取并阅读并分析安信信托管理层出具的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报告应对;

4、关注影响持续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针对保能承诺解决情况实施的程序,包括:(1)与安信信托管理层对余保能承诺及发生损失可能性的判断进行讨论,并获取了管理层的相关声明(2)针对一审未决诉讼向安信信托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实施询问(3)获取并阅读安信信托管理层聘请的律师对余保能承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聘请律师对高余保能承诺出具《法律意见书》(5)查阅近期同类诉讼判决披露。

6、检查安信信托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2022年度,安信信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38亿元,期末逾期负债余额66.28亿元,金额重大;公司重大及高风险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们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后认为,安信信托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未发现明显证据表明其未充分披露披露。基于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为标题的单独段落。

本年度,基于以下事实,安信信托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1.按2020年度,安信信托财务状况明显改善

2021年度,安信信托经营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亏损大幅收窄,由上年度亏损67.38亿元,下降至亏损11.29亿元;同时,逾期债务总额大幅下降,财务结构改善。2021年7月23日,公司与债权人中行、信保公司和信保基金分别就32.78亿元、12.00亿元、45.00亿元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项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其中与中行和信保公司的待和解债务于2021年内已完成和解,公司逾期利息总额大幅下降。对于剩余逾期债务44.5亿元,已与债权人信保基金签署和解协议,正在有序推进中。

2.公司重组和高风险化解取得重大实质性进展

截至审计报告编制日,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上海证监局批复同意;安信信托通过主动收取资产、达成和解、兑付信托利益等各种方式,消除了大部分保能承诺。

安信信托管理层已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充分披露了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的相关内容。

基于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取得的证据,安信信托就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与我们在执行2021年报审计获取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导致对安信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各项或在执行2021年报中不存在性。

问2:

关于保能承诺,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存量保能承诺合计金额为752.76亿元,该事项也是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存在保留意见的基础。截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披露日,公司尚余保能承诺本金20.07亿元,其中涉及本金2.50亿元已根据法院判决计提减值损失,一审未判决涉诉本金8.30亿元。公司管理层解释称已计提减值损失外,其他尚余保能承诺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年审会计师基于此认为上年度未发现异常事项已事项已消除。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保能承诺相关诉讼一审已判决案件结果,并说明未决情形;(2)针对未决诉讼,说明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准确性,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3)针对未决诉讼,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相关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和主要依据,未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律师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保能承诺相关诉讼一审已判决案件结果、判决时间、预计负债计提比例,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2)针对未决诉讼,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相关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和主要依据,未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律师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3:

关于保能承诺,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存量保能承诺合计金额为752.76亿元,该事项也是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存在保留意见的基础。截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披露日,公司尚余保能承诺本金20.07亿元,其中涉及本金2.50亿元已根据法院判决计提减值损失,一审未判决涉诉本金8.30亿元。公司管理层解释称已计提减值损失外,其他尚余保能承诺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年审会计师基于此认为上年度未发现异常事项已事项已消除。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保能承诺相关诉讼一审已判决案件结果,并说明未决情形;(2)针对未决诉讼,说明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准确性,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3)针对未决诉讼,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相关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和主要依据,未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律师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安信信托保能承诺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与安信信托管理层对余保能承诺及发生损失可能性的判断进行讨论,并获取了管理层的相关声明;

2、获取并阅读并分析债务和解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3、获取并阅读并分析安信信托管理层出具的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报告应对;

4、关注影响持续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针对保能承诺解决情况实施的程序,包括:(1)与安信信托管理层对余保能承诺及发生损失可能性的判断进行讨论,并获取了管理层的相关声明(2)针对一审未决诉讼向安信信托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实施询问(3)获取并阅读安信信托管理层聘请的律师对余保能承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聘请律师对高余保能承诺出具《法律意见书》(5)查阅近期同类诉讼判决披露。

6、检查安信信托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2022年度,安信信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38亿元,期末逾期负债余额66.28亿元,金额重大;公司重大及高风险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们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后认为,安信信托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未发现明显证据表明其未充分披露披露。基于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为标题的单独段落。

本年度,基于以下事实,安信信托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1.按2020年度,安信信托财务状况明显改善

2021年度,安信信托经营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亏损大幅收窄,由上年度亏损67.38亿元,下降至亏损11.29亿元;同时,逾期债务总额大幅下降,财务结构改善。2021年7月23日,公司与债权人中行、信保公司和信保基金分别就32.78亿元、12.00亿元、45.00亿元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项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其中与中行和信保公司的待和解债务于2021年内已完成和解,公司逾期利息总额大幅下降。对于剩余逾期债务44.5亿元,已与债权人信保基金签署和解协议,正在有序推进中。

2.公司重组和高风险化解取得重大实质性进展

截至审计报告编制日,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上海证监局批复同意;安信信托通过主动收取资产、达成和解、兑付信托利益等各种方式,消除了大部分保能承诺。

安信信托管理层已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充分披露了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的相关内容。

基于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取得的证据,安信信托就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与我们在执行2021年报审计获取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导致对安信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各项或在执行2021年报中不存在性。

问2:

关于保能承诺,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存量保能承诺合计金额为752.76亿元,该事项也是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存在保留意见的基础。截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披露日,公司尚余保能承诺本金20.07亿元,其中涉及本金2.50亿元已根据法院判决计提减值损失,一审未判决涉诉本金8.30亿元。公司管理层解释称已计提减值损失外,其他尚余保能承诺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年审会计师基于此认为上年度未发现异常事项已事项已消除。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保能承诺相关诉讼一审已判决案件结果,并说明未决情形;(2)针对未决诉讼,说明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准确性,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3)针对未决诉讼,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相关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和主要依据,未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律师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保能承诺相关诉讼一审已判决案件结果、判决时间、预计负债计提比例,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2)针对未决诉讼,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相关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和主要依据,未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律师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3:

关于保能承诺,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存量保能承诺合计金额为752.76亿元,该事项也是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存在保留意见的基础。截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披露日,公司尚余保能承诺本金20.07亿元,其中涉及本金2.50亿元已根据法院判决计提减值损失,一审未判决涉诉本金8.30亿元。公司管理层解释称已计提减值损失外,其他尚余保能承诺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年审会计师基于此认为上年度未发现异常事项已事项已消除。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保能承诺相关诉讼一审已判决案件结果,并说明未决情形;(2)针对未决诉讼,说明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准确性,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3)针对未决诉讼,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相关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和主要依据,未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律师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新增计提34.59亿元,累计计提相关负债44.50亿元。

2021年,上半年一审一审判决案件二审改判,无新增一审判决案件,当年度新增计提7.15亿元,累计计提相关负债51.65亿元。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准确,不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保能承诺及相关诉讼事项,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并阅读了相关判决书,对于计提信用减值,我们就底层资产借款人财务状况、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因素方面复核管理层作出的评估结果是否合理;

2、向诉讼案件代理律师询证;

3、复核与分析管理层对前瞻性计量的方法和结果,聘请外部评估师,咨询主要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估值或减值方法及结果。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安信信托就预计负债计提与我们在执行2021年报审计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报告期内安信信托预计负债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重大及高风险事项

除保能承诺已计提减值损失外,其他尚余保能承诺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相关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和主要依据,未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截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披露日,公司尚余保能承诺本金20.07亿元,其中涉及本金2.50亿元已根据法院判决计提减值损失,一审未判决涉诉本金8.30亿元,涉及业务14项。

(二)尚余保能承诺本金17.57亿元相关分析: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近期司法判例和律师对保能承诺文本法律效力的法律意见,公司管理层判断保能承诺事项属于履约行为,应属无效,未经判决的保能承诺不是公司承担的履约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事项已作为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保能承诺事项属于履约行为应属无效的依据如下:

1.从法律层面分析

首先,受托人出具的保能承诺函违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其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92条规定:“第一款(兜底条款)、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各项保证本息固定回报、保本不受损失等或有事项在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相应披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公司判断保能承诺事项属于履约行为应属无效的依据如下:

1.从法律层面分析

首先,受托人出具的保能承诺函违反了《信托法》第34条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